

##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子公司 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乡化纤”）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双鹭药业”）共同对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乡双鹭”）按持股比例增资。新乡化纤使用自有资金900万元人民币认购新乡双鹭900万元注册资本。

为满足新乡双鹭持续发展的需要，经双鹭药业（持有新乡双鹭70%股份）与公司（持有新乡双鹭30%股份）协商，公司与新乡化纤拟按持股比例共同对新乡双鹭增资3,000万元。其中，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增资900万元，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2,100万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新乡双鹭注册资本由6,000万元增至9,000万元，新乡双鹭仍为公司参股子公司，新乡双鹭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认为以上事项将进一步加强其原料药基地的建设规模，为新乡双鹭后续原料药上市后生产奠定资金基础，有利于其扩大生产规模。此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不涉及交易定价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公司部分董事在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任董事职务，且公司持有其30%股份，新乡双鹭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故本次公司对参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关联董事王文新先生、李云生先生回避表决。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之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 二、关联方（对手方）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1103-1105室
- 3、成立日期：1994年12月24日
- 4、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徐明波
- 6、注册资本：102735.00万元人民币
- 7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102299779W
- 8、截止2020年9月30日，双鹭药业股东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
徐明波	23,199.00	22.58%
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21,197.52	20.63%
其他持股比例5%以下股东合计	58,338.48	56.79%
<b>总计</b>	<b>102,735.00</b>	<b>100.00%</b>

9、经营范围：生产片剂、重组产品、小容量注射剂、冻干粉针剂、胶囊剂、颗粒剂、原料药（鲑降钙素、司他夫定、奥曲肽、三磷酸胞苷二钠、萘哌地尔）；生产、销售“双鹭牌红欣胶囊”保健食品；普通货运；销售医疗器械III类；销售医疗器械I、II类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- 10、主要财务数据：

### 双鹭药业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

主要财务指标	2020年初至三季度报告 期末	2019年
主营业务收入(万元)	84,244	202,970
净利润(万元)	30,324	48,678
净利润(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)(万元)	14,931	41,064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万元）	19,041	66,583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0	0.47
	<b>2020年三季度末</b>	<b>2019年末</b>
总资产（万元）	532,353	522,497
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（万元）	491,210	480,820

11、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控股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双鹭药业第二大股东，公司有部分董事在双鹭药业任董事职位。

12、双鹭药业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### 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

2、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3、成立日期：2009年6月18日

4、注册资本：6,000万元

5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7006905984757

6、法定代表人：徐明波

7、住所：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

8、经营范围：原料药【伏立康唑、盐酸吉西他滨（抗肿瘤药）、阿德福韦酯、盐酸托烷司琼、盐酸伐昔洛韦、替米沙坦、萘哌地尔、替莫唑胺（抗肿瘤药）、来那度胺（抗肿瘤药）、达沙替尼（抗肿瘤药）、生长抑素、鲑降钙素、醋酸奥曲肽、胸腺五肽、尼麦角林、利塞磷酸钠、奥扎格雷、三磷酸胞苷二钠、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、多西他赛（抗肿瘤药）依折麦布、盐酸达泊西汀】及以上产品医药中间体（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）、中药提取物（仅限何首乌、红花、红参、麦冬、银杏、月馨）生产、销售；生物工程和新医药研究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对外贸易经营。

9、股权结构：

#### 本次增资前后新乡双鹭股权结构

股东名称	增资前		增资后	
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

		例		例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4,200	70.00%	6,300	70.00%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	1,800	30.00%	2,700	30.00%
合计	6,000	100.00%	9,000	100.00%

#### 10、主要财务数据：

##### 新乡双鹭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

主要财务指标	2020年初至三季度报告 期末	2019年
营业收入（元）	4,569,026.63	7,284,680.87
营业利润（元）	-2,714,375.96	-5,268,789.76
净利润（元）	-2,714,675.96	-5,258,209.76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2,319,196.26	815.49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5	-0.09
	2020年三季度末	2019年末
资产总额（元）	37,828,575.05	36,878,811.45
负债总额（元）	22,320,585.70	18,656,146.14
净资产（元）	15,507,989.35	18,222,665.31

11、新乡双鹭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#### 四、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公司与双鹭药业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，依据股权比例共同以货币出资方式对新乡双鹭进行同比例增资，增资后持股比例不变，本次增资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五、关联交易的基本内容

##### 1、基本情况

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目前已取得多西他赛、来那度胺、及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3个原料药生产批件。目前仍有利伐沙班、阿哌沙班、阿加曲班、达格列净、卡格列净等9个原料药还需要持续投入，目前新乡双鹭尚需继续增加资金

投入，以便为后续产品的上市后生产做好相关准备。

为满足新乡双鹭的发展需求，新乡双鹭全体股东拟同比例合计增资3,000万元，认缴新乡双鹭新增注册资本3,000万元。其中：双鹭药业认缴出资2,100万元，公司认缴出资900万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新乡双鹭注册资本将由6,000万元增加至9,000万元，公司持有新乡双鹭的股权比例仍为30%。

## 五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对新乡双鹭增资，将进一步加强其原料药基地的建设，为新乡双鹭后续多个原料药上市后生产提供资金支持，从而保障新乡双鹭健康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。

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本公司自有资金，投资数额较小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带来明显影响。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，公司持有新乡双鹭的股权比例仍为30%。

## 六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双鹭药业未发生过任何交易（本次交易除外），公司与新乡双鹭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为0.82万元（水电汽）。

## 七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，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。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后，认为：本次公司通过对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增资，将进一步加强其特色原料药基地的建设规模，为新乡双鹭后续原料药上市后生产奠定资金基础，有利于其扩大生产规模，为公司创造更为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。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本公司自有资金，投资数额较小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它投资带来影响。此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不涉及交易定价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共同增资新乡双鹭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 八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；
  - 4、协议各方签订的增资协议。
- 特此公告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8日